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17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吳品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因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1,271元；暨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07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4年4月19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1.007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2.014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揆諸上開說明，關於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應計算至起訴前即114年6月15日止。是本件訴訟標價額應核定為545,313元（計算式：531,271元＋利息13,192元＋違約金850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，詳如附件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（計算式：7,350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0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02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 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李奇翰